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0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	17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核查意见 .....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	20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	21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2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	22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	23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易名科技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米林飞游	指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理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领投资	指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而非数据错误。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兴业证券作为易名科技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易名科技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易名科技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易名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易名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易名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易名科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易名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易名科技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易名科技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易名科技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易名科技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易名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2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等内容；

2016年12月8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米林飞游	54.42	2,000.4792	货币资金	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232140333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sup>1</sup>

<sup>1</sup> 米林飞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住所	西藏米林县福州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瑜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飞想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核查，米林飞游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 年 11 月 21 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对象米林飞游的实际控制人姚剑军先生系易名科技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姚剑军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12月7日，易名科技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5、认购公告情况：2016年12月8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2月11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5日。

6、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米林飞游于2016年12月14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2016年12月15日，致同所对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4日止，易名科技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米林飞游缴纳的货币资金2,000.4792万元。

7、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易名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至理所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易名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因此，易名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6 元。

易名科技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名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2.83 元/股<sup>2</sup>。

易名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同时，公司亦开始逐步涉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拟搭建商标注册及交易平台。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49 万元、2,794.73 万元、2,333.3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134.75%，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率为 147.83%。且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公司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易名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

<sup>2</sup> 考虑易名科技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66.5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股本 1,666.50 万股按照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66.4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 2,666.40 万股的总股本数进行追溯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根据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结合致同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91 号《验资报告》，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一）发行对象

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不涉及公司职工，亦不属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易名科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易名科技业务开拓力度，优化易名科技财务结构、提高易名科技盈利水平、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易名科技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米林飞游参与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易名科技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易名科技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易名科技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0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易名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2.83元/股<sup>3</sup>。

易名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同时，易名科技亦开始逐步涉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拟搭建商标注册及交易平台。最近两年及

---

<sup>3</sup> 考虑公司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666.50万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股本1,666.50万股按照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后的股本数为2,666.4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前2,666.40万股的总股本数进行追溯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06元/股

一期，易名科技主营业务增长迅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易名科技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49万元、2,794.73万元、2,333.3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率为134.75%，2016年1-6月较2015年1-6月增长率为147.83%。且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易名科技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预计未来的业务规模将继续增长。

本次发行价格为36.76元/股，综合考虑了易名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职工及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同时，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7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易名科技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

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包括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9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名法人股东厦门易云投资有限公司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隆领投资、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除持有易名科技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隆领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615），隆领投资之管理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1167）。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米林飞游，经核查米林飞游提供的工商资料和声明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米林飞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或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一名，为隆领投资，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易名科技和米林飞游分别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并核查发行对象的工商资料、本次缴款凭证、易名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文件，米林飞游本次认购易名科技定向增发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关于易名科技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该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2015年12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了《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规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易名科技的持股平台厦门易名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仅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米林飞游1人。经核查米林飞游的工商资料、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不属于持股平台的说明等文件，米林飞游系于2015年7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清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是为本次认购而设立的公司，不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对易名科技挂牌至今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情况，并结合易名科技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及与致同所的沟通结果，自易名科技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易名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德菁及其他关联方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易名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核查意见**

###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为易名科技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易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4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域名领域的相关业务，为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域名注册、转让及交易过户等一站式服务，是国内知名的域名服务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产业的高速发展，域名商业价值不断凸显和增强，对其价值的认同也逐步从互联网使用者向广大社会群体扩散。在此背景下，全球域名行业持续增长，中国市场增速更快：根据 VeriSign 公布的 2016 年第二季度《域名行业简报》，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球顶级域名的注册总数达到近 3.346 亿个，环比增

长 2.4%，同比增长 12.90%；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我国域名总数量达到 3,698 万个，相比 2015 年 12 月末增长 19.21%。同时，域名保有量的上升叠加商业价值凸显，进一步催动域名交易市场活跃度上升，交易价格不断上涨。

面临上述行业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响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 **3、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整体思路为：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步骤如下：

##### **（1）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仅针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负债的影响因素。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4)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5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人力、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因此预计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均28%的稳步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实际）	2016年度（预计）	2017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042.04	33,333.81	42,667.28
同期增长率（%）	55.43%	28%	28%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相关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实际）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度/2016年末（预计）	2017年度/2017年末（预计）	2017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额
营业收入	26,042.04	-	33,333.81	42,667.28	16,625.24
货币资金	7,440.27	28.57%	9,523.55	12,190.14	4,749.87
应收账款	63.00	0.24%	80.64	103.22	40.22
预付款项	3,087.15	11.85%	3,951.55	5,057.99	1,970.84

其他应收款	100.15	0.38%	128.19	164.09	63.94
其他流动资产	308.42	1.18%	394.78	505.32	196.9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0,998.98</b>	<b>42.24%</b>	<b>14,078.69</b>	<b>18,020.73</b>	<b>7,021.75</b>
应付账款	376.89	1.45%	482.42	617.50	240.61
预收款项	6,529.69	25.07%	8,358.00	10,698.24	4,168.55
应付职工薪酬	227.86	0.87%	291.66	373.33	145.47
应交税费	60.58	0.23%	77.54	99.25	38.67
其他应付款	24.71	0.09%	31.63	40.48	15.77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7,219.72</b>	<b>27.72%</b>	<b>9,241.24</b>	<b>11,828.79</b>	<b>4,609.07</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3,779.26</b>	<b>14.51%</b>	<b>4,837.45</b>	<b>6,191.94</b>	<b>2,412.68</b>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191.94 万元，2015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779.26 万元，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412.6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有必要的，相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4792 万元是合理的，可以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余流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易名科技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易名科技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及合理的论证。综上，易名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

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4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易名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21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由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协议，易名科技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929029516104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并于2016年12月14日与兴业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2016年12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米林飞游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将股份认购款存入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经核查自账户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2016年8月24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由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2016年8月26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21日，易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由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2日，易名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易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4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易名科技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说明，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合理论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及易名科技与米林飞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公司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名科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不存在涉及公司的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自易名科技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易名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缴付到位，并通过易名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经核查该账户自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易名科技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王亚娟

